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3年9月17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股票。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即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達成上述目的，本基金投資目標為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該指數之採樣樣本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中所有掛牌交易中的普通股，用以表彰臺灣證券交易所整體股市表現。(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 (一) 投資不需煩惱選股，選擇標的變簡單。(二) 追蹤標的指數，輕鬆掌握大盤績效。(三) 大幅分散單一個股及產業風險。(四) 資訊取得方便，投資決策容易。(五) 總費用低廉，投資效益高。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票，屬於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緊貼或跟隨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議借交易之違約、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3-16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

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成分股票，投資國內上市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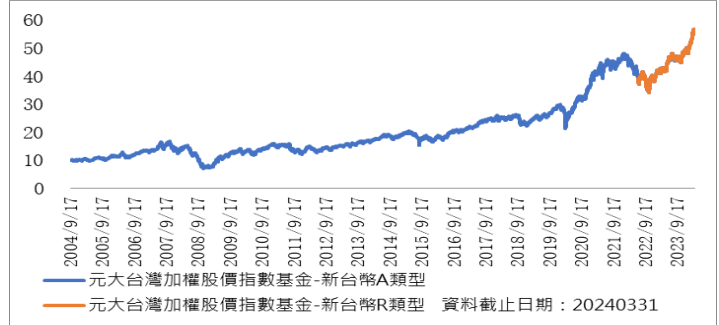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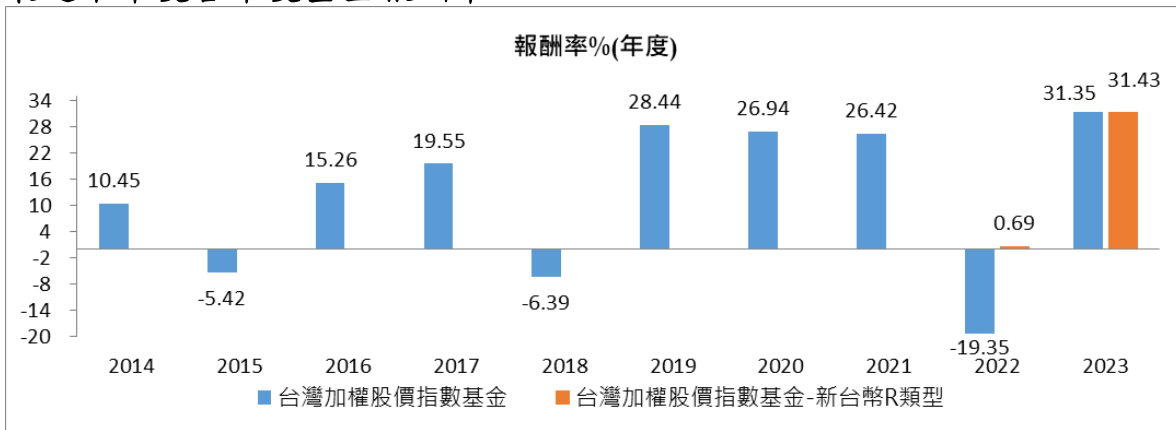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7,009	92.06
銀行存款	444	5.84
其他資產減負債淨額	160	2.1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說明一)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計價A類型累計報酬率(%)	13.19	24.06	32.18	35.52	125.71	223.73	466.20
新臺幣計價R類型累計報酬率(%)	13.20	24.09	32.25	NA	NA	NA	49.81

說明一：新臺幣計價A類型：93年09月17日(成立日)；新臺幣計價R類型：111年7月1日(首銷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本基金自93年9月24日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3.19	24.06	32.18	35.52	125.71	223.76	466.2
標的指數(%)	13.18	24.1	27.89	23.51	90.72	129.33	248.8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基金報酬以新臺幣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報酬為準。標的指數報酬以新臺幣計算之，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0.99	1.04	0.91	1.05	1.0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80 億元或低於新臺幣 80 億元時，按每年 0.7% 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80 億元時，按每年 0.6% 之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80 億元或低於新臺幣 80 億元時，按每年 0.6% 之比率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4.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80 億元時，按每年 0.5% 之比率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50 萬元
指數授權費	固定授權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 變動授權費：年度「基金」資產淨值乘以百分之零點零貳(0.02%)，但證券交易所所有權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週年後 60 日內，調漲授權費；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年度之授權費的 15% 為限。		
最高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代理買回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臺幣 50 元
最高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乘以買回單位數。(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目前為 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5%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及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4-25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 2717-5555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元大投信業已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授權。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並非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證交所」）贊助、許可、銷售或推廣；且證交所不就使用證交所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指數」）及/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證交所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由證交所擁有。惟證交所不就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亦無義務告知任何人指數之錯誤。
- 三、投資人投資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R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於扣款成功後即可享有經理費優惠及免收申購手續費。連續成功扣款24個月(含)，可享有指定基金銷售機構所銷售之基金免收手續費優惠。
- (二) 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係指投資人透過與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每筆扣款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參仟元，並依其與經理公司約定格式提出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者，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含)。
- (三) 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須同意與指定基金銷售機構約定，自申購人指定首次扣款日起，須定期扣款連續成功24個月(含)，且於該期間定期定額申購約定，若因申購人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申請全部或部分買回或申請變更扣款日期等情事，視為扣款不連續，則自前述任一情事發生日起6個月內，得不受理同一申購人提出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請。相關申購規則依經理公司或其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之官網說明辦理。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審慎考慮，自行判斷選擇投資R類型受益權單位或A類型受益權單位。
- (四) 投資人辦理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或買回時，應特別注意：(1) 為避免扣款失敗，應自行留意申購款項最後存入指定金融機構時限，即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3:30前，應完成申購款項確實存入扣款帳戶。(2) R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R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且每一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扣款約定。(3) R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逾24個月(含)連續扣款成功後，如申請停止扣款、扣款失敗、申請全部或部分買回，始不影響原定期定額之扣款約定。
- (五) 本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約定，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本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